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枝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0000000元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